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131,085,715.17元,并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20047号)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根据《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承诺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Rows include 连云港市改造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总投资额为84,033.6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数额为64,500万元,其余部分公司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20503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至2020年6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金额为131,085,715.17元,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Rows include 连云港市改造项目, 威海物流改扩建项目, 烟台临港综合物流园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说明书中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审议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

131,085,71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一、专项说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10020503号《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1.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且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6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131,085,715.17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监事会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中的131,085,71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6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5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5,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1,460,335.5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33,539,664.43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1日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0]10020047号)审验。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

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一)现金管理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根据公司管理实际需要,使用不超过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现金管理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为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并考虑安全性,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现金管理实施方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六)信息披露: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七)现金管理风险控制:1.公司相关部门将根据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由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相关部门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射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并及时采取风险控制措施,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要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期限。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专项意见说明:1.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

资金投向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和公司正常运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7月1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共有董事7人,未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相桓先生主持召开,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1,085,71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筹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1,085,715.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7)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8,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且符合法律法规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具体见2020年7月14日公司公告(2020-048)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0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责。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2020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预计情况: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求统计分析,预计自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公司用于套期保值业务的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公司按照程序进行审议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2月28日(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0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二、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交易额度情况:1.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交易的额度: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人民币5,000万

元,累计自三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连续12个月内套期保值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2.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原因:随着公司全产业链战略的推进,公司饲料生产快速增长,对豆粕、菜粕、豆粕、玉米、鱼粉、油脂等原材料的需求持续增加,为了规避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充分利用期货、期权等工具的套期保值功能,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保证产品毛利的相对稳定,公司决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增加交易额度。

三、审议程序: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0年度套期保值交易额度的议案》,本次增加套期保值交易额度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控制: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头寸;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控制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规定下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公司将合理调拨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有《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8年修订)》,作为套

期保值内部控制制度,其对套期保值的额度审批权限、品种、管理流程、风险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履行计划安排、金额审批、指令下达等进行,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素质。

4.在业务操作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制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五、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董监高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董事陆念庆持有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2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022%。监事姚少军持有公司股份1,63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35%,高级管理人员陆有根、邹鹏飞、李维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510,300股、2,041,400股、81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0.1511%、0.6044%、0.24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19年12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68)。截至2020年7月10日,高级管理人员陆有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8%,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48%。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陆念庆, 姚少军, 陆有根, 邹鹏飞, 李维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一)截至本公告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陆念庆, 姚少军, 陆有根, 邹鹏飞, 李维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否/是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否/是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1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业绩快报的基本情况: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14,271.55万元,同比增长32.81%;实现营业利润54,664.51万元,同比增长1,470.22%;实现利润总额56,189.41万元,同比增长1,373.8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083.52万元,同比增长1,539.70%。主要系生猪养殖规模扩大以及生猪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所致。

(二)财务状况说明: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797,795.25万元,同比增长62.1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55,712.49万元,同比增长208.82%,主要系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及补充流动扩大所致。

三、风险提示:公告所披露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指标可能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幅度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述数据附件: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较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4日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持有公司32.63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3%;本次办理延期购回业务后,广厦控股累计质押数量为32,46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9.48%。

广厦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厦建设”)、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投资”)、楼忠福、楼明、楼江跃、卢银华】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5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3%;累计质押数量37,50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8.11%,占公司总股本的43.02%。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厦控股通知,因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其于当日将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是否补充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Rows include 广厦控股, 合计.

注: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广厦控股经营情况正常,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为自主业务收入及其他收入,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3、累计质押股份如出现平仓风险,广厦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及其他担保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余奕安持有公司股份114,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1,284%。余奕安持有的股份来源均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2019年8月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且上市流通;其中,余奕安解锁限售股数量为48,000股。

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该回购事项已经完成。其中,余奕安本次回购股份72,000股,注销完成后,余奕安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020年6月11日至2020年7月10日期间,余奕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0,500股,约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18%;截止2020年7月10日收盘后,余奕安持有公司股票31,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354%。

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收到余奕安提交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二、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余奕安.

备注:2020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终止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6月11日,该回购事项已经完成。其中,余奕安本次回购股份72,000股,注销完成后,余奕安持有公司股份4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Rows include 余奕安.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否/是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否/是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余奕安因市场发生变化,并结合自身资金需求,因此决定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7/14